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113年幹事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職稱：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 三、名額：性別不拘，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於正取因故無法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406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三路300號）
- 六、報酬：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折合月薪約新臺幣37,800元）計酬（如僱用期間政府調薪配合調整），並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另須自付勞健保及勞退提繳自付部分）。
- 七、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者。
 - （三）具基本文書處理、資訊處理能力（含 Word、Excel、Internet 等）及財管、薪資、加退保經驗作業者尤佳。
- 八、工作項目：
 - （一）辦理各項財產登記保管及財產報表之填造。
 - （二）辦理勞保、健保、勞退。
 - （三）辦理薪資作業。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九、聯絡、應徵方式：

請符合資格且有意者，請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面試時請攜帶正本，驗畢發還），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406臺中市北屯區軍福十三路300號「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人事室」收或上班時間親自送達，並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幹事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甄選報名表1份（正本須親自簽名蓋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另提供外交單位驗證譯本）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專業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
 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
 8. 切結書。

（二）聯絡電話：04-26393394#750（人事室）
- 十、報名人員經書面初審合於資格者，將於113年5月27日下午5點前公告初審名單於本校網站，請於規定面試當天攜帶身份證正本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本校將斟酌從缺錄取，正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保留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jge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 (<http://www.tc.edu.tw/>)。

十二、其他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甄選人員若未檢齊證件資料影本、逾期、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三)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職缺：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

編號：(學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2吋 半身脫帽 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電話： 手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所(組別)		修業年月		
	大學				年月至年月		
	研究所				年月至年月		
專業證照	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備註	
經歷 (請詳實填寫)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繳交證件	<p>※請以 A4紙張列印並依序裝訂</p> <p>1、<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含相片)(必須檢附)</p> <p>2、<input type="checkbox"/>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須檢附)</p> <p>3、<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須檢附)</p> <p>4、<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p> <p>5、<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專長證件影本(無則免附)</p> <p>6、<input type="checkbox"/>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p> <p>7、<input type="checkbox"/>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必須檢附)</p> <p>8、<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必須檢附)</p>						
<p>※是否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姓名：_____)</p>							
<p>※以上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者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 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年度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幹事職務代理人
(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所附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查閱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約僱人員（幹事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